**中山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**

材料设备【2020】5号

##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## 实验室气体压力钢瓶安全使用管理规定

1. 气体钢瓶要实行专人管理，建立实验室气体钢瓶台帐和做好使用记录。
2. 须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实验气体。
3. 所有钢瓶颜色和字体清楚，有状态标识，有钢瓶定期检验合格标识（由供应商负责）；未使用的钢瓶有钢瓶帽。
4. 不得使用改装气瓶和使用不合格的、未经检验或超期未检的气瓶。气瓶要按规定定期送检，在使用过程中，发现有严重腐蚀或损伤时，须提前进行检验。
5. 气体钢瓶存放点须通风、远离热源、避免暴晒和潜在的冲击，地面平整干燥；配置气瓶柜或气瓶固定架、防倒链、防倒栏栅等防倾倒措施装置。
6. 可燃性气体钢瓶与氧气等助燃气体钢瓶不混放。可燃、助燃气体钢瓶严禁与易燃物品放置在一起。
7. 气体钢瓶内气体不得全部用尽，必须留有剩余压力或气量。永久气体钢瓶的剩余压力，应不小于0.05MPa；液化气体钢瓶应留有不少于0.5~1.0%规定充装量的剩余气体
8. 气瓶钢瓶要直立使用、严禁倒立或卧倒使用；不能带着减压阀移动钢瓶、不得在地上滚动钢瓶。
9. 实验结束后，气体钢瓶总阀须关闭。
10. 涉及有毒、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，配有通风设施和合适的监控报警装置等，张贴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。
11. 存有大量惰性气体或液氮、CO2的较小密闭空间，需加装氧气含量报警表
12. 气体管路连接正确、有标识，管路材质选择合适，无破损或老化现象，定期进行气体泄漏检查；存在多条气体管路的房间须张贴详细的管路图。
13. 无大量气体钢瓶堆放现象；每间实验室内存放的氧气和可燃气体不宜超过一瓶，其他气瓶的存放，应控制在最小需求量；气体钢瓶不得放在走廊、大厅等公共场所。

 中山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 2020年9月11日